

法制快讯

以案明纪 正风肃纪

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10月12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和我市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工作部署。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参加,并针对法院结合主题教育、不折不扣地抓好以案促改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以案明纪,汲取经验教训,警钟长鸣。要强化纪律作风,增强党性修养,自觉用铁的纪律规矩约束自己。要和当前的主题教育结合起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在全院上下形成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切实促进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会上,全体干警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机考第一年

1500名考生在漯参加纸笔化考试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10月13日,2019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考试漯河考区工作圆满结束。漯河考区作为全省两个纸笔化考点之一,在漯河二高设50个考场,为全省1500名考生考试提供全方位保障。

当天上午8点左右,在漯河二高考点,记者见到了排队查验证件、进入考场的考生。很多人一边排队,一边认真翻阅备考资料。

据了解,2019年是法考主观题机考第一年,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自由选择机考或是传统的纸笔化答卷。此次在我市设置纸笔化考点就是为了满足部分考生的需要。

“我打字速度慢,所以选择纸笔化考试。”来自驻马店市的42岁考生付先生告诉记者,他更倾向于在纸质试卷上分析考题,所以尽管驻马店有机考考场,他还是选择到漯河的纸笔化考场参加考试。

记者在现场观察发现,参加纸笔化考试的考生中也有很多年轻人。考生张女士今年30岁,是第二次参加法考。“我认真书写时需要周围非常安静,我怕考场上键盘噼里啪啦的声



10月11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李 晓 摄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深入企业调研

为优化营商环境,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做足功课,10月10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调研组到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华冠冠元饮料有限公司调研,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并就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检察职能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征求意见。

调研组详细了解了企业的发展状况,并认真向企业介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服务好企业、做“企业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暖人心

“谢谢检察院的领导来看望我们,还为我们送来了司法救助金。谢谢党的好政策,我终生难忘。”不久前,当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到驻马店西平县吕店乡看望瘫痪在床的邵某,并为其送上6000元司法救助金时,邵某激动地说。

邵某今年40岁,2016年4月与赵某某、任某某一起为舞阳县赵韦垾(别名)家楼房顶搭建彩钢瓦时,不慎从楼上摔下,自胸椎以下瘫痪。司法鉴定邵某为高位截瘫一

级伤残。2019年7月,邵某向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邵某生活不能自理,常年卧床需要家人护理,因治病花光了家里所有积蓄,如今欠债几十万元,且上有70多岁的父母,下有3名子女,最大的13岁,最小的不到4岁。经调查,邵某情况基本属实。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为邵某协调司法救助金,并及时将司法救助金送到他手中。

蔡伟强 董新丽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凌云 朱红亚

“这次绩效考评,我的等级怎么这么低?”“这次干部提拔,为什么没提拔我?”“村级事务执行规范不规范?”以前,在郾城区总会有关心自身利益的干部、村民提出各种问题。现在,这样的问题早就烟消云散。这一切归功于“阳光漯河”建设。

作为“阳光漯河”建设的起源地、先行区,郾城区持续巩固深化“阳光漯河”建设工作,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有力提升了各类事务管理水平。10月11日下午,该区召开“阳光漯河”建设规范提升年推进会,全面总结郾城区“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再安排、再加压、再强化,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强化“三个保障”

房子盖得牢不牢,先看框架搭得好不好。“阳光漯河”建设能否顺利实施,制度保障是关键。郾城区强化“三个保障”,推动“阳光漯河”建设落地生根见实效。

组织保障。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制订《郾城区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阳光漯河”建设的意见》《“阳光漯河”建设工作推进台账》等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将“阳光漯河”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一同部署,形成了“党委牵头、纪委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专职领导、专职人员,保证“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强势铺开、快速推进。

工作保障。郾城区将“阳光漯河”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设立专款专户,在原有人员的基础上,明确两名正科级纪检监察干部主管、主抓“阳光漯河”建设工作,保障各条线、各领域工作顺利开展。高标准重建“阳光漯河”网络中心。目前,该区数字化平台已经安装完毕,近期可联网投用。届时,全区各相关单位、镇、村的“阳光漯河”建设情况足不出户就能一目了然。

机制保障。建立“阳光漯河”建设工作定期调研、定期研究及重大事项集中会商制度。郾城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区纪委监委多次听取汇报、指导工作,对一些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焦点、热点问题,集中研究、共同协商。同时,把“阳光漯河”建设纳入全

让阳光照亮每个角落

——郾城区“阳光漯河”建设工作纪实



郾城区城关镇王堂村村干部将议事事项贴在村务公开墙上,第一时间向群众公开信息。

区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建立专项台账,逐级分解责任,实行月通报、季讲评、年度考核制度,为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突出“五大建设”

所谓“阳光漯河”建设,就是把工作晒在阳光下,直接面对群众,接受群众监督。如何才能真正做到“阳光”?如何才能让群众真正“明明白白”?

这是郾城区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一道难题。群众在渴盼,领导干部在深思。曾经创造过无数佳绩的郾城区,决不愿落后。

该区突出阳光村务建设、阳光党务建设、阳光政务建设、阳光司法建设、阳光民生建设“五大建设”,着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干部在阳光下工作、群众在阳光下监督、地方在阳光下发展”。

在“阳光村务”建设过程中,该区突出“全过程规范、全覆盖公开、全方位监督”方针。全过程规范。督促村(居)做到记录规范、逻辑清晰,凡是涉及村民利益的所有重大事项必须走“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决议结果、实施结果全部公开,上报的村级事项及财务报表、票据等必须由村监会签字盖章。全覆盖公开。推行“三有一码”信息公开机制,即村务公开栏、组有明白墙、户有明白卡、扫二维码知村事,让“阳光村务”家喻户晓。全方位监督,采取设立纪检委员和监察员等举措,将落实“两个责任”延伸到基层党组织,在全区构建横到边、纵到底的区、镇、村三级监督体系,确保所有公开事项均经得起村民监督和各级检查。

突出阳光党务建设。着眼大党建,

突出抓好“组织、纪检、宣传、统战、政法”五大板块建设,分类确定郾城区委、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党的纪检监察机关党务公开内容,使全区各级党组织在实际工作中有规可依、有标可对、有章可循。尤其是针对机构改革中新组建、新成立和职能调整的单位党组织,按照规范提升年活动要求,健全权责清单、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图等,并按照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线上线下公开。

突出阳光政务建设。按照深化“放管服”的工作要求,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均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截至目前,该区各单位办理事项已基本实现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百名局长坐窗口”实现制度化、常态化,食品经营许可证、涉税办理等业务已正常办理。同时,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原法定事项30日办结的压缩为15日内办结,让群众享受“最多跑一次”的便民服务。

突出阳光司法建设。大力开检务、审务信息化建设,加强社会监督,努力打造阳光透明、公正公平的司法环境。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以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为主平台,建立了网上查询、电话查询、触摸屏自助查询和案管岗位查询“四位一体”案件信息查询机制。今年以来,利用案件信息平台公开重要案件信息50条、程序性信息460条、法律文书169份。郾城区人民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创新实行立案、庭审、执行、司法拍买、裁判文书、审务“六公开”机制,接受群众监督,实现群众与法官“零距离”接触。

突出阳光民生建设。对涉及的扶贫慰问、村级阵地建设、教育助学、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机补贴等群众关注的各类民生项目,及时公示公开,并组织观摩会,观摩各单位的工

司法之窗

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第三十四期

业务解答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

一、军人、军属包括哪些人? 军人,是指现役军(警)官,文职干部、士兵以及具有军籍的学员。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按军人对待。 军属,是指军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具有法定抚养关系的近亲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孀按军属对待。 二、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什么条件? 1.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本市法律援助对象经济困难标准; 2.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主张权利。 三、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军人军属

身份证明; 3.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四、哪些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不需要提供经济状况证明? 1.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2.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3.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孀; 4.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 五、军人、军属需要法律援助,向谁申请? 军人、军属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或者义务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如义务机关或者义务人住所地不在本市的,也可以由军人、军属对口的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转交申请。

宪法学习

1.全国法制宣传日是每年的( ),也就是现行宪法颁布施行纪念日。 A.12月1日 B.12月20日 C.12月4日 D.12月8日 2.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 )。 A.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B.工人阶级领导 C.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 D.少数服从多数 3.宪法规定,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我国公民的( )。 A.神圣权利 B.光荣义务 C.权利和义务 D.神圣职责 4.根据现行宪法规定,关于公民权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劳动、受教育和依法服兵役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B.受教育权是一部分公民的权利 C.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前提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D.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5.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后生效。 A.许可 B.批准 C.备案 D.审查 6.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A.五人 B.八人 C.三人 D.十人 7.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 )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A.参加会议代表 B.全体代表 C.选民 D.参加会议选民

来源:普法网

以案释法

游客丢失财物 旅行社承担责任吗

市民郭女士:不久前,我与市区一家旅行社签订合同外出旅游,不慎丢失了财物,旅行社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河南开瑞律师事务所李会云:旅游纠纷是指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之间因旅游发生的合同纠纷或者侵权纠纷。 在旅游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各种问题,比如游客人身或者财产受到

损害等。如果游客的财物受到损失,要根据不同的情况确定责任承担问题: 一、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比如旅行社安排的旅馆没有安全保障,致使游客财物被窃;游客赴景点游览,旅行社未尽保管责任,致使游客物品损坏、丢失、被窃等。以上损失与旅行社履行合同约定有关,由于旅行社履行合同约定存在瑕疵即违约,如果造成损失,理应

由旅行社承担责任。 二、第三方过错导致违约的: 1.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

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旅游纠纷有以下解决途径:一是与旅游经营者协商和解,二是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三是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四是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整理